

重击洗钱 江苏 2020 年洗钱罪宣判数量超历年总量 2 倍

随着中国经济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，洗钱案件呈现暴增。

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人行南京分行获悉，2020 年，江苏全省公安机关共查处洗钱犯罪案件 27 起、地下钱庄犯罪案件 56 起，同比各上升 119%、125%；全省检察系统以洗钱罪提起公诉的案件件数和人数较 2019 年同比分别上升 400% 和 475%；全省各级法院以《刑法》191 条洗钱罪宣判的案件达到了 15 起，以《刑法》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宣判 10 起，23 人被判处 3 个月到 5 年有期徒刑(包括缓刑)，洗钱罪宣判数量超历年宣判总量的 2 倍。

2020 年，江苏省 15 起洗钱案件和 10 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的宣判，创下历史之最。

其中的一个典型案例是，张某开立银行账户为他人洗钱 6 亿余元，法院以洗钱罪对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根据当时法律规定处罚金 4000 万元。

反推案件，可以透出洗钱犯罪的手法和路径。

洗钱行为往往是上游犯罪的重要环节，洗钱犯罪为上游犯罪提供支持，协助将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进行掩饰、隐瞒。

在 15 起洗钱犯罪案件中，金融诈骗犯罪较多，共 9 起，分别是集资诈骗罪 6 起、信用卡诈骗罪 2 起、贷款诈骗罪 1 起。

其次，是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，共 3 起，分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 起、违法发放贷款罪 1 起。另外，还有贪污贿赂犯罪 2 起、毒品犯罪 1 起。

江苏省高院审委会委员阚少敏表示，结合 2020 年以前的宣判案例，在洗钱罪七类上游犯罪中，有五类上游犯罪在江苏均有洗钱宣判案例，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则是 2020 年才出现的。

上述 6 起集资诈骗犯罪洗钱和 2 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洗钱，较多采用提供资金账户进行转账或取现，通过购买理财产品，买卖房屋、车辆等方式协助转移资金。

2 起信用卡诈骗犯罪洗钱表现为将“人头”信用卡卡号提供给上线进行转账至上线控制的账户中，或者在信用卡办理成功后进行冒领，用 POS 机套取资金至犯罪人银行卡，其中 1 起案件中涉及利用信用卡购买加密数字货币进行资金转移，出现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新型犯罪手法。

1 起贷款诈骗犯罪洗钱和 1 起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洗钱主要是犯罪嫌疑人明知为虚构贷款用途、伪造虚假贷款授信资料骗取的银行贷款，仍然提供资金账户，协助转移资金。

2 起受贿罪洗钱表现为明知来源于贪污贿赂的钱财，仍然通过签订虚假交易合同，提供资金账户，协助购买房产、车辆、理财产品等手段，来掩饰、隐瞒贿赂款的来源及性质。

1 起毒品犯罪洗钱则为明知为毒品犯罪所得，通过提供微信、支付宝账户或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转移犯罪资金。

从罪名适用看，以共同犯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等打击的较多，而适用洗钱罪相关法律规定打击的案件较少。

“从司法实践看，洗钱罪一般都被更严重的罪名给吸收了，从一重罪而处罚，所以一般不单独定义洗钱罪。”上海钧智律师事务所律师汤秀平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。

因此，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对洗钱犯罪进行了修改：一是，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“自洗钱”行为明确为犯罪，删除“明知”“协助”的表述；二是，修改了资金跨境的表述；三是，修改了洗钱罪的罚金，取消原来规定处罚金在“洗钱数额 5%以上 20%以下”的比例限制。

（来源：21 世纪经济报道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9786>。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 11:00。）